



具有初始培训费性质的引进费应作为飞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415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飛行員陳某提前離職，航空公司華彬航空主張陳某違反服務期約定，應賠償引進費及培訓費的勞動爭議案件。法院認定華彬航空支付的引進費具有初始培訓費性質，應作為計算違約金的依據，判決陳某需賠償培訓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引進費是否屬於專業技術培訓費用。
- 2 服務期約定的有效性。
- 3 勞動者違反服務期約定的違約責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专项培训费用的认定标准。
- 5 飞行员职业的特殊性考量。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裁判重點在於如何認定航空公司支付的「引進費」的性質。
- 2 法院並未拘泥於字面解釋，而是綜合考量了引進費的支付主體、支付對象、以及費用包含的內容，認定該費用實質上屬於航空公司為引進飛行員並建立勞動關係而支付的初始培訓費用。
- 3 此判決體現了法院在處理勞動爭議時，會考慮行業的特殊性，並穿透表象探究費用的本質。
- 4 本案適用的法律條文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二十二條，該條規定了用人單位提供專項培訓費用，與勞動者約定服務期的相關規定。
-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對於類似的費用認定，不能僅看名稱，而要從實質上判斷其是否屬於培訓支出，才能合理地計算違約金。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